

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实验室—先进功能材料与应用实验室

项目（第二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实验室—先进功能材料与应用实验室项目（第二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实验室—先进功能材料与应用实验室项目（第二包）（二次）

项目编号：XJHRX-(GK)-2024-017-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7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实验室—先进功能材料与应用实验室项目（第二包）（二次）

预算金额（元）：2760000

数量：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套荧光光谱仪（进口）、全自动比表面超微孔孔隙分析仪等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实验室相关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原厂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957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大学

地 址：喀什市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511362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山陆林时代广场

联系人：郭润英

联系方式：17709989955

